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73號

聲 請 人 王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許可聲請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長子，乙○○○前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51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乙○○○之次子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確定在案。茲因乙○○○罹患失智症且髖骨嚴重受損，導致長期臥床，生活無法自理已逾5年。乙○○○自民國112年11月入住高雄榮民總醫院附設住宿長照機構，每月所需費用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000元，然乙○○○無收入，名下僅有如附表所示之房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已無其他財產可供支應。由於生活費用龐大，僅依靠聲請人支付恐有不足之虞，為使乙○○○未來晚年生活獲得良好之照顧，故請求出售系爭不動產，所得價款用以支付生活費用等語。

二、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

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因此，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，尚須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土地建物第一類謄本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高雄榮民總醫院附設長照機構費用收據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7、23至29、31至57、75至97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又聲請人已會同王○○開具乙○○○之財產清冊（系爭不動產名列其中）陳報本院且經准予備查在案一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監宣字第510號案卷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自得聲請本院准許處分所有系爭不動產。審酌乙○○○目前生活無法自理，需他人照護，無收入，且每月生活支出龐大，其所有臺南市歸仁區農會帳戶內存款僅餘128萬餘元，依上開每月所需支出金額計算，恐無法維持超過兩年，確有提早打算之必要。又出售系爭不動產後，所得價金可支應乙○○○生活及醫療所需，使其持續接受穩定、適切之照顧，並適度減輕聲請人等家屬之負擔，核屬對乙○○○有利且必要之行為，自應允許。

(二)、另據聲請人所提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，系爭不動產預賣價格訂為685萬元，核與附近相同地段之其他不動產實際登錄之成交金額相當，此有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鄰近成交行情資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1至57、101至115頁），足認上開出售之價格尚非對乙○○○不利益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系爭不動產堪認合於乙○○○之利益且有必要，屬有理由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另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

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均有明定。本院固許可聲請人處分系爭不動產，然聲請人務必參考實價登錄行情，不可有賤賣損及乙○○○利益之情事，且售出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亦應妥善使用於乙○○○未來生活及照護所需費用，以免違反上開規定而負損害賠償或衍生相關刑事責任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思蒲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坐落地號/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地號	47	共同共有 1分之1
2	同上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地號	9	同上
3	同上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地號	4	同上
4	建物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 (門牌號碼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)	114.6 (總面積) 、 7.2 (陽台)	同上